

关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爱心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购买信保系统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心保险经纪”）购买信用险系统（以下简称“交易”、“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8日，我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同意购买全资子公司爱心保险经纪的信用险系统，购买金额共计3,783,343.43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爱心保险经纪的信用险系统的费用包含该系统的咨询服务费和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费用，合计购买费用为人民币3,783,343.43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的交易各方为我公司与爱心保险经纪。爱心保险经纪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爱心保险经纪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22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672356587Q。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对本次购买的内容进行审议,并作出表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购买该系统。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公司与爱心保险经纪签订购买协议,协议约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783,343.43 元。我公司已根据该协议将全部购买款项转账至爱心保险经纪公司账户内。

(二) 交易的定价政策

爱心保险经纪的信用险系统属于创新项目,我公司依据成本

加成定价法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审查程序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均公开透明，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我公司与爱心保险经纪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4,943,319.45 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